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是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3.79%的股权。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淮”）是淮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钢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淮钢公司为江苏利淮提供的担保期限将于 2017 年 6 月 4 日到期，为保障江苏利淮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同意淮钢公司继续为江苏利淮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担保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4 日。

上述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投票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利淮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7.26 亿元，法定代表人季永新，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优碳钢、冷镦钢、低合金钢、普碳钢、钢棒材，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利淮资产总额为 41.35 亿元，负债总额 13.66 亿元，净资产为 27.69 亿元。2016 年度江苏利淮实现营业收入 70.89 亿元，利润总额 4.75 亿元，净利润 3.56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该额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淮钢公司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该项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由于淮钢公司持有江苏利淮 75%的股权，且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保证江苏利淮现阶段及未来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淮钢公司对江苏利淮的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控股子公司能有效控制上述担保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控股子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淮钢公司为江苏利淮累计担保额度1.8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金额为1.15亿元，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2%；淮钢公司对江苏利淮提供担保的实际银行贷款余额为0.5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32亿元，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16%。

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它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